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蔡旺福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7月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及案外人寬泰開發有限公司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8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2年6月28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蔡旺福、案外人寬泰開發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29日共同發簽本票二紙，內載金額分別為7,000,000元、8,00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4年1月30日、114年2月6日。詎屆期經聲請人提示僅獲部分支付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本票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三民	中華	二	206		1,253	10000分之156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建 築 式 樣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 面積			
1	1163	中華段二小段206地號	鋼 筋 混 凝 土 造6 層 樓 房	三層：61.29 合計：61.29	陽台：7.08	全部		
		更新街104號三樓				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中華段二小段1209建號，面積1,196.4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161								
2	1205	中華段二小段206地號	鋼 筋 混 凝 土 造6 層 樓 房	地下層：638.68 合計：638.68		43分之1		
		更新街92號地下壹層				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中華段二小段1209建號，面積1,196.4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43	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